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易字第 2331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

裁判案由：妨害自由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2331號

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麗雪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285號，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其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所敘述者非屬具體理由，仍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，判決駁回，不生定期命補正之問題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50 條第1 項、第361 條、第362 條前段及第367 條前段之規定自明。且所謂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具體理由，雖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則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是以上訴人之上訴書狀雖有敘述上訴理由，惟並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上述違法、不當情形，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，其所為上訴，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。
- 二、公訴意旨指訴被告蔡麗雪將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○號房（下稱000號房）出租給告訴人楊蕙茹，雙方因租金問題起爭執，被告竟於民國106年3月12日晚上6時許，擅自以其持有之鑰匙，無故侵入楊蕙茹承租之上開房間，自行打掃房間，且將房間內其所有的小圓桌及2張椅子搬離，經告訴人知悉後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云云。
- 三、原審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，係以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為構成要件，亦即以行為人「無正當理由」，在未得有支配或管理權人之允許，擅自進入於他人所支配之住宅等場所，方足該當。本件經調查及審理後，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

時間，以自備鑰匙開啟並進入其租予告訴人之上述房間，但堅決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辯稱因證人即該址101號房之房客林淑齡於事發前，多次向其反應緊鄰之告訴人承租房間日前有多名不明人士進出，動輒發出吵架聲響，多日不見告訴人身影，更發出刺鼻難聞之惡臭透至伊之浴室通風口，導致伊無法忍受居住等情，經其持續多次聯繫告訴人無著，擔心害怕告訴人發生意外，乃在證人即該址另名房客劉宗林見證下，撥打告訴人電話無人接聽，復拍窗叫門無人回應後，方以自備鑰匙開門進入，發現房內凌亂不堪，滿佈腐臭味等語，核與證人林淑齡、劉宗林所證情節相符，足見被告辯稱因告訴人承租之000號房內傳出腐臭味，經比鄰房客一再反應，而且告訴人案發前有多日未出現，於無法聯繫之情形下，擔心告訴人安危，方進入屋內一節，尚屬非虛。是以，告訴人屋內既有腐臭味傳出，已達其他房客無法忍受之程度，而被告身為房東，發現此種情形，不免憂心害怕租客在屋內身亡或致生其他危險事故，遂邀集房客劉宗林在場見證，而進入告訴人房間內瞭解情況，其目的確係為查看租客有無平安在內，進而打掃整理房內發臭發霉物品之情節，依社會習慣及道義，並不違背社會相當性，當係有正當理由而非無故侵入，難謂被告進入房內時具無故侵入之犯意，故不該當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「無故」之要件。

四、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已詳述不能認定被告犯罪的理由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被告將000號租予告訴人，在未經告訴人同意或允許之情形下，擅自進入上揭000號房，無論其進入理由為何，即應成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云云。本院核認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僅就原審不予採信之見解，依憑己意重為爭執，並未提出新事證，證明被告所為確有應施以刑罰之必要。復未具體敘明原判決前述認定過程，有何採證及認事用法不當或違法。上訴理由不足以認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，應認其實質上未符合具體理由要件，核屬不合法上訴，上訴不合法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盈 文
法 官 郭 豫 珍
法 官 錢 建 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周月琴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